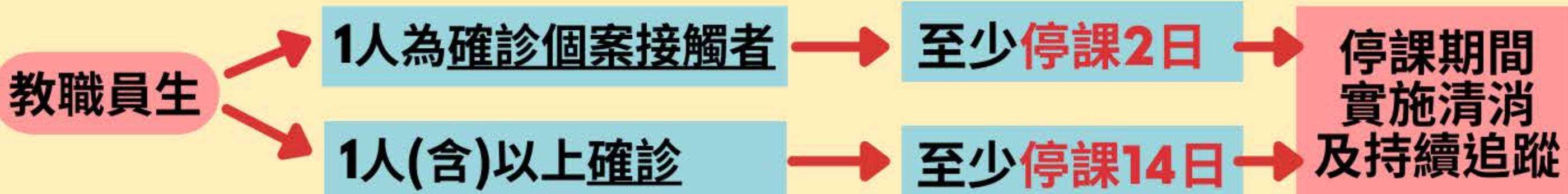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 補習班 課照中心 防疫強化新措施

1 增訂預防性停課

若有疑似接觸風險者，授權各補習班/課照中心 **至少停課1日**，實施清消並持續追蹤。

2 接觸者/確診者停課日數



3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

- 教職員生若身體不適，**應停止入班/中心並立即通報補習班/課照中心及教育處**，且**教職員工**需在**3小時**內提供自主快篩證明。
- 如有疑似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之個案，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，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，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。

4 加強防疫稽查強度

加強稽查補習班/課照中心是否落實防疫措施及空間容留人數等防疫規定。

5 加強清潔及消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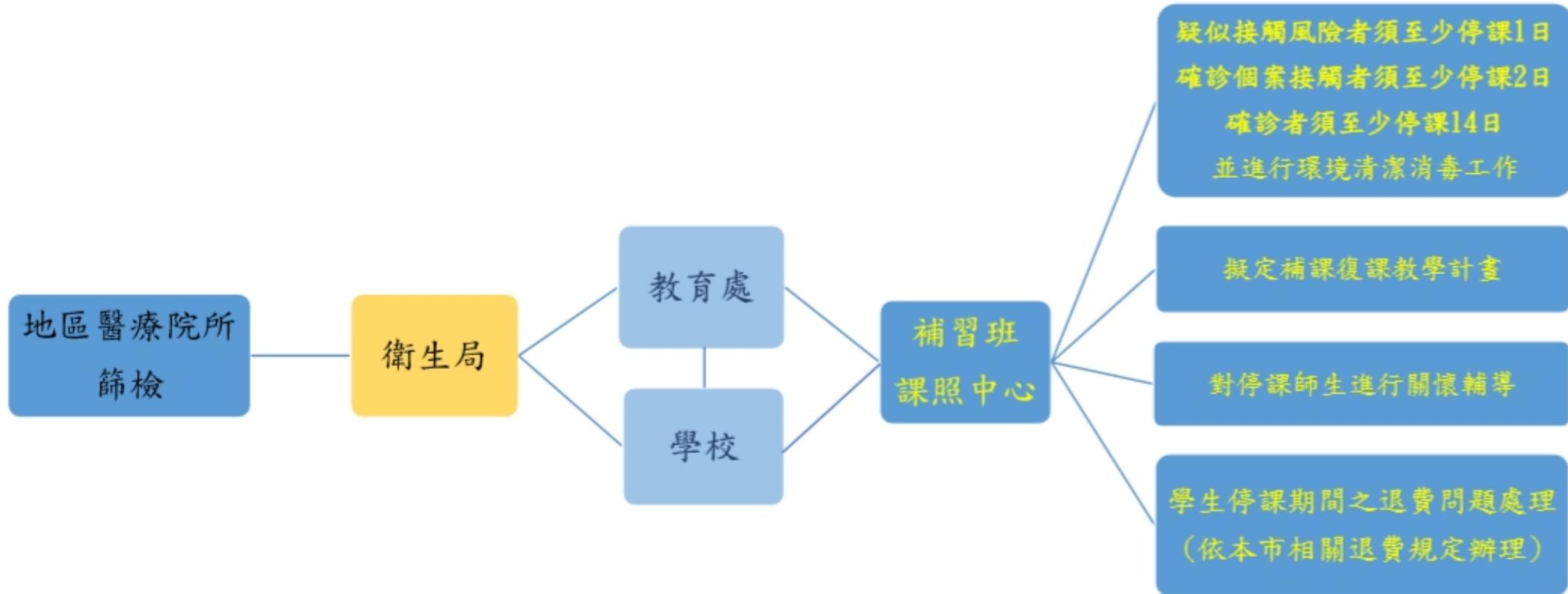
每日補習班/課照中心應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，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，**每日至少4次**。

6 加強落實防疫作為

- 各班須有學生座位表且座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
- 教職員工生入班前須量測體溫並確實記錄。
- 機構場域進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須盤點教職員生名單進行造冊。

7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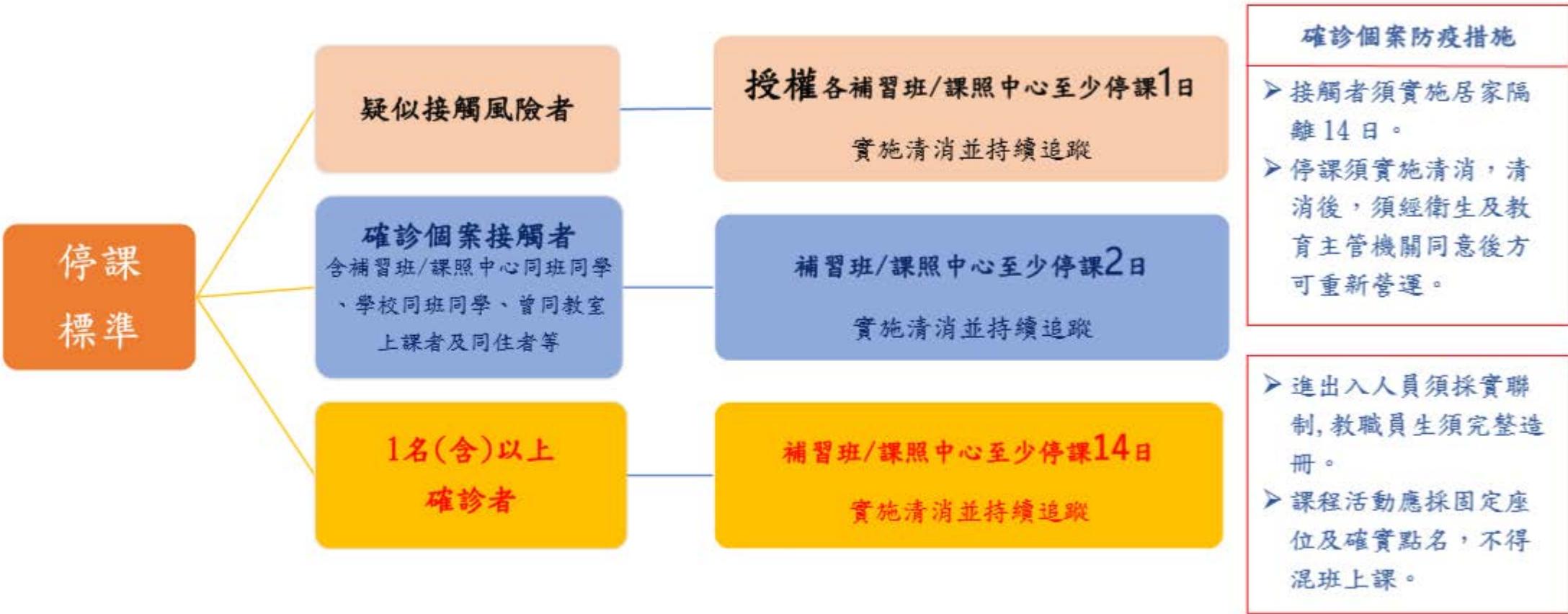
- 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座位採梅花座，乘車期間不交談。
- 上車前需量測體溫及消毒並記錄。
- 車內應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(酒精、乾洗手等)，供乘車者需要使用。



*補習班/課照中心業者如知悉疑似相關個案，請務必主動告知教育處及學生就讀學校。

嘉義市補習班/課照中心防疫最新停課措施

110.09.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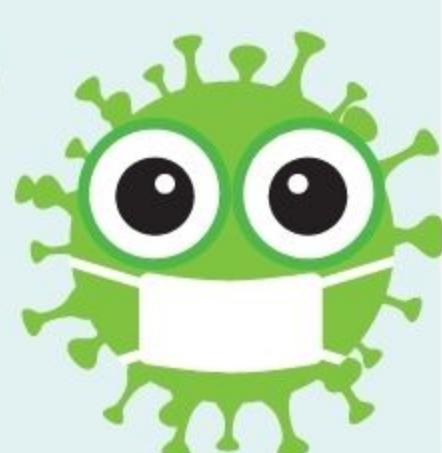
- 疑似接觸風險者：收到自主健康管理單或是收到相關通知並有症狀者。
- 接觸者：居家隔離者。
-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配合防疫辦理停課，其退費規定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，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。
 - (二)短期補習班：依據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25條辦理--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，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，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事由發生後贋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。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、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發生班內群聚感染，請各補習班/課照中心務必落實相關指引作為

補習班/課照中心相關防疫指引，教育部及指揮中心會視疫情每兩週進行滾動修正。

*詳細請參閱教育部110年7月26日公告之指引

進出入人員採
實聯制,教職員及學生
須完整造冊



知悉教職員生有COVID-19
感染風險時,應主動通知教育
處



學生座位固定,不
可隨意更換位置
(須有座位圖)



每間教室門口須張貼"教
室容留人數"、補習班門
口須張貼班內"總容留人
數"(容留人數以每間教室
面積除以 2.25 平方公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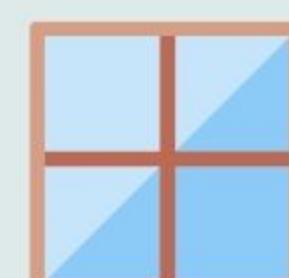
落實班內消毒工作及
每日自我健康監測
(量測體溫)並確實佩
戴口罩



教職員工每週請依規定完成快
篩，並落實自我防疫管理



教室須保持通風
無窗戶、密閉空間
(如地下室等)不得開放



除用餐飲食外，應全
程佩戴口罩，用餐採
分流，並不得交談



學生交通車座位採梅花座，
乘車期間不交談，
上車前需量測體溫及消毒
並記錄且確實妥善保存



請確實依上述規範辦理，本府將加強稽查各補習班/課照中心是否落實防疫措施及
空間容留人數等防疫規定。